113年度第七屆全國牙醫師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:為響應政府推廣全民運動,增進健康,舉辦全國牙醫師盃桌球錦標賽,讓愛好桌 球的牙醫師有參與桌球運動的機會,藉以活動互相觀摩並切磋桌球技術,增進情 誼。
- 二、主 辦 單 位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三、承辦單位: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- 四、比 賽 日 期:113 年 9 月 8 日(日) 上午 8:00~8:30 報到並領取紀念品,9:00 準時開始比賽。
- 五、報名截止日:即日起113年7月31日
- 六、比賽地點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3樓綜合體育館)
- 七、比賽組別、參加資格每會員可參加(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及個人雙打賽)各一組為限。

A. 團體賽

- (1). 會員團體組(以縣市為單位)
- (2). 理、監事暨貴賓團體組
- *全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,以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★無法成隊之縣市公會,得跨縣市聯合組隊(以二縣市合組為限)。
- ★每一縣市公會至多可報名會員團體組三隊,請以紅、白、藍隊區分,惟每位會員以加一 隊為限,不得跨隊重複報名。
- (1). 會員團體組:
- ₩採四單一雙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不分年齡、單雙不可重複(每隊至少報名6人、最多8人
- ₩每隊至多可以報名二名牙醫系應屆實習牙醫師或準牙醫師(請附上證明)為會員選手。
- (2). 理、監事暨貴賓團體組:
- ★採二雙一單(雙、單、雙),單雙可兼打,雙雙不可兼打,報名須4隊(含)以上(每隊至少報 名4人,最多6人)。
- 常限現、歷任全聯會理、監事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理、監事組隊參加。
- ₩報名截止不足4隊時由承辦公會通知可更換名單或併入會員團體賽。

B. 個人單打賽

- (1). 貴賓首長組 、(2). 會員女子組、(3). 會員青年組
- (4). 會員 40 歲組、(5). 會員 50 歲組
- (6). 會員 60 歲組、(7). 會員 70 歲組

(1) 貴賓首長組:

- ₩限現、歷任全聯會理監事及各縣市公會 '現任 '理監事,衛生機關首長,健保署業務組長
- (2). 會員女子組:
- *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女性會員醫師。
- ☀不分齡,惟以年齡相距 10 歲,年幼者須讓年長者一球,最多上限禮讓二球。
- (3). 會員青年組:
- 業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民國 73(含)年次以後出生者。
- (4). 會員 40 歲組:
- 業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民國 63-72(含)年次出生者。
- (5). 會員 50 歲組:
- 業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民國 53-62(含)年次出生者。
- (6). 會員 60 歲組:
- 業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民國 53(含)年次以前出生者。
- (7). 會員 70 歲組:
- ★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民國 43(含)年次以前出生者。
- ※個人賽依年齡報名,惟高齡組可報名低齡組,低齡組不得報名高齡組。

C. 會員雙打審 (1). 會員雙打組

(2). 會員 80 歲組

(3). 會員 100 歲

(4). 會員 120 歲

(1). 會員雙打組:

- ₩雙打成員年齡總和79(含)歲以下者。
- (2). 會員 80 歲組:
- ₩雙打成員年齡總和80-99歲者。
- (3). 會員 100 歲雙打組:
- ₩雙打成員年齡總和100-119歲者。
- (4). 會員 120 歲雙打組:
- ₩雙打成員年齡總和120(含)歲以上者。
- ※雙打組成員,必須為同一公會,且無性別限制,但不得跨縣市組隊。

雙打配對備註:

會員雙打賽規則在有限條件下,欲參加會員雙打賽事者,當該縣市報名人數,成員落單者,

惟只有一人欲報名時,可與其他縣市之選手共同合組參加雙打。

合組之優先順序為: 1. 縣市報名人數都只有一人為優先配對。

- 2. 縣市報名雙打後之落單選手。
- 3. 欲報名之落單選手請主動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,並由大會認定及協助配對。
- ※年齡算法:以 113 年減出生年次即年齡。
- ※雙打賽依年齡報名,惟高齡組可報名低齡組,低齡組不得報名高齡組。

八、比賽方式:

- 1. <u>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</u>,團體賽先勝三點(貴賓組/兩點)即結束該場比賽,團體賽大會有權 拆點進行比賽,以利賽事進行。
- 2.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:
 - 1. 團體賽每場比賽以分出勝負之球隊,由裁判判定獲勝後,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 - 2. 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棄權以零分計算,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 - 3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,其已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 - 4.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:
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,敗一場得一分,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(2)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,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3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a. (勝點數)÷(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 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,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
九、比賽用球:採用 Nittaku 3 星 40 + Nade in Japan 用球。

十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獎勵:視報名隊數、人數決定名額(原則各組至少取前四名),頒發獎盃或獎品

※報名隊數未超出(含)4隊、人數未超出(含)4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別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(截止)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:

- 1. 請會員向所屬各縣市公會報名,由各報名公會審核會員年齡、資格符合報名組別之相關 資料確認後再送出報名表。※如於比賽開始後有年齡計算或資格疏失誤報組別,經競賽 對方提出爭議者,以棄權論。承辦公會恕難負責各縣市選手年齡資格等之審核,尚請見 諒。
- 請各縣市公會以承辦單位寄送之報名表格式報名,並連同繳費收據請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或以傳真報名(傳送報名後請電話確認),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。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電話:02-89613706 分機 19 林小姐 傳真:02-89613715

信箱:thda@ms35.hinet.net

十四、報名費:理監事團體組暨貴賓首長組及新北公會會員免費。

團體組每隊 1,000 元、個人組每人 100 元及雙打組每組 200 元。

十五、繳費方式:請利用本會郵政劃撥繳款:

戶名: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帳號:01069958

- 十六、抽籤方式:113 年 8 月 12 日(一)中午 12:30 於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議室,由承辦單公開抽籤,不得異議。
- 十七、報到:請參賽選手攜帶可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(執業執照,實習證明或學生證),由各公會領 隊協助統一報到。
- 十八、比賽場、地圖刊於秩序冊內頁。
- 十九、本次比賽,所有參與球員均投保意外及醫療險。
- 二十、秩序册於比賽前一週寄發。
- 二十一、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thda. org. tw/搜尋鍵上桌球賽。
- 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大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
※※大會備有早、午餐※※

場地租借不易,請參賽者協助垃圾&廚餘分類,謝謝!!

				11	[3年第七屆3				<u>.</u>					
					報名時間:1	即日起至11	3年7)	月 31 日止				T		
所屬公會:			電話:				聯絡人:				手機:			
領 隊:			手機:				隊 長:				手機:			
◆ A 團 ?	體競賽	組別代號(1)會	員團體組、(2)理、監事暨	貴賓團體組			1						
		組別代號如下:(組、(2)會員女					50 歲絲	祖、(6)會員	60 歲組	1、(7)會	70 歲組			
		組別代號如下:(組、(2)會員 80								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手機	A 團體賽 (請填寫代號)	B個人賽 (請填寫代號)		C 雙打賽(請填寫組別)						
							組別	姓名	性別	年龄	姓名	性別	年齡	2 人年龄合計
費用合言	B個		X	 =元	物計费田 ·		9/8(E	日)中午餐點	合計	葷:()人	素:()人	

請將報名表及繳費收據傳真或 Emil 至新北市牙醫師公會/thda@ms35. hinet. net

會址: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1 樓/電話:02-89613706 分機 19 傳真:02-89613715

表格不敷使用,請自行影印

「113年度第七屆全國牙醫師盃桌球錦標賽」 贊助明細表

公會別	牙醫師公會
贊助獎金	
贊助禮品	
聯絡人	
聯絡電話	
地址	

上述贊助禮品、禮金請於7月31日(一)前填妥附件(二)贊助明細表,傳真至本會並請來電確認,以利後續作業進行,謝謝。

禮品請郵寄至本會: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1 樓

贊助禮金請以郵政劃撥方式匯款,並於劃撥通訊欄上註明「公會別」及全國牙醫師盃桌球錦標賽」 字樣。

劃撥戶名: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劃撥帳號:66932243